

薛城区财政局文件

薛财农整指〔2021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市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所:

根据《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枣财农整指〔2021〕23号),结合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级财政补助)使用监管的通知》(薛乡振发〔2021〕1号),经研究,现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万元,收入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,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预算科目,专项用于脱贫攻坚。请按照《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枣办发

发〔2018〕37号)要求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分配表



薛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印发

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街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合计	备注
	切块资金	重点镇街		
陶庄镇	50		50	
邹坞镇	100		100	
沙沟镇	318		318	
周营镇		300	300	
合计	468	300	768	